

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优化光电工程学院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教师在学院改革、建设与发展中的主体作用，设置光电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下称“院学术委员会”）。为进一步规范院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其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根据《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重大校〔2015〕150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下称“校学术委员会”）的分支机构，是学院关于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等学术性和专业性事项的审议、评价和咨询机构，接受校学术委员会及学部学术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和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承担相关学术事务。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保证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 成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应为不低于学院教授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的单数；同时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若干候补委员（原则上不超过3名）。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开展工作。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人员组成结构，应当符合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各学科、专业以及不同年龄层次的代表性。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委员会的特邀委员。

第三章 产 生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选举程序主要包括：党政联席会议会同本届学术委员会根据各系教授人员结构状况和学科建设实际需要确定各系学术委员会委员分配名额；各系按照分配名额，在本系符合委员任职资格的正高职人员进行推选等。

第十条 召开各系教职工会议进行推选时，采用差额选举的方式（本系符合委员任职资格的正高职人员均为候选人）；实到会人员须达到应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进行；选举

结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学校核批，并将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候补委员在差额选举未当选委员的候选人中依选举得票数顺序确定。

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候选人推荐情况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由委员、候补委员和特邀委员组成，其组成人选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会议同意后确定。

第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特邀委员由党政联席会、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会议同意后确定。

第十五条 委员、候补委员及特邀委员经相关程序产生后由院长聘任；委员、候补委员、特邀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六条 委员在学术委员会届中发生变动，经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研究，可由候补委员顺序增补或不作增补；特邀委员在学术委员会届中发生变动，经学术委员会会议研究，可据实进行调整。

第四章 委员的任职条件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应为学科关系在学院且承担学院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任务的重庆大学在职在岗正高职人员。

第十八条 主任委员一般由院长或人事关系在学院的学院所属学科国内知名正高职人员担任。

第十九条 特邀委员一般应为学院所属学科校外知名专家或校内熟悉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等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代表组成。

第二十条 委员、候补委员及特邀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或熟悉（分管）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以及队伍建设等各项管理工作；

（三）责任感强，关心学院的建设发展，愿意为学院的建设发展服务，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

（四）身体健康，有参与学术议事的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委员、候补委员及特邀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研究，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相应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任期内退休)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调离本校或离开岗位一年及以上的(校外特邀委员除外);

(四) 怠于履行职责或一年内未参加会议次数累计超过1/3及以上的或一年内参加会议迟到早退次数累计超过1/2及以上的;

(五) 违反委员义务的;

(六) 有违法及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七)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五章 职 责

第二十二条 权利。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及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和表决各项事项;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符合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 特邀委员除不享有表决权外享有以上相应权利。

第二十三条 义务。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职责。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前，应当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评价或咨询：

（一）审议学院的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院的本科、硕士、博士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三）审议学院各层次、各类型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四）审议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审议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

（六）评价学院拟申报各级奖励的科研和教学成果；

（七）评价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任职条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提出推荐名单；

（八）评价学院拟引进的优秀人才、拟聘任的名誉（客座）教授人选、拟推荐的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和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九) 评价学院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十) 对学院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出咨询意见;

(十一) 对学院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提出咨询意见;

(十二) 对学院学科建设资源配置方案提出咨询意见;

(十三) 对学院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十四) 对学院岗位聘任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十五) 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学术委员会委员共同提请讨论的其他有关学院发展的重大学术事项进行审议、评价或咨询。

第六章 工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 或者 1/3 以上委员共同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院学术委员会会议。院学术委员会可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 不定期召开会议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二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职责提出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商议确定，或由 1/3 及以上委员共同提出，或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建议。会议议题会前应周知全体委员。会前未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议确定并周知全体委员的事项，不得临时动议。

第二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三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结论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若对复议结果有异议，可提请上一级学术委员会复议。

第三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需书面或邮件请假，也可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表达个人对会议有关议题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委员必须保密，并执行和维护院学术委员会会议意见。

第三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议题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或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会议议题，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也可设立旁听席，邀请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三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经会议主持人审阅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决策。会议记录和纪要需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第三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全院教职工进行评议，每年年终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参照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院学术委员会另行商议。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由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执行。

第四十条 本章程授权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党政联席

会议共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同时废止。

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2016年11月7日